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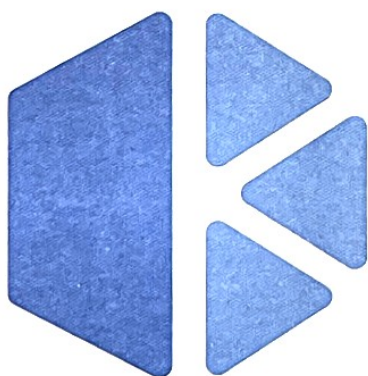


二维码说明:

在辽宁省开展的法定安全评价项目必须经辽宁省安全评价“互联网+智慧监管”系统取得监管认证二维码,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可通过扫码下载“辽宁安评APP”校验项目状态,使用APP扫码后橙色为可评审状态,绿色为可备案状态。

本溪昌泰石材有限公司(饰面用花岗岩矿) 露天开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重大变更 安全设施验收评价报告

(备案稿)



辽宁力康职业卫生与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APJ-(辽)-009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安全评价机构 资质证书

(副本)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2578362008W

机构名称: 辽宁力康职业卫生与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全运五路33号
安拓智能制造产业园A33-2(69号2门)

法定代表人: 严匡武

证书编号: APJ-(辽)-009

首次发证: 2020年2月17日

有效期至: 2025年2月16日

业务范围: 金属、非金属矿及其他矿采选业; 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陆上油气管道运输业; 石油加工业, 化学原料、
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金属冶炼





二维码说明:

在辽宁省开展的法定安全评价项目必须经辽宁省安全评价“互联网+智慧监管”系统取得监管认证二维码,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可通过扫码下载“辽宁安评APP”,核验项目状态,使用APP扫码后橙色为可评审状态,绿色为可备案状态。

本溪昌泰石材有限公司（饰面用花岗岩矿） 露天开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重大变更

安全设施验收评价报告

（备案稿）

力康咨询
LIKANG CONSULTING

辽宁力康职业卫生与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辽）-009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LK2023AYS0248

本溪昌泰石材有限公司（饰面用花岗岩矿）
露天开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重大变更

安全设施验收评价报告

（备案稿）

力康咨询
LIKANG CONSULTING

法定代表人：严匡武

技术负责人：周景岭

项目负责人：薛磊

2023年12月18日

（安全评价机构公章）



评价人员

评价单位	辽宁力康职业卫生与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本溪昌泰石材有限公司（饰面用花岗岩矿）露天开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重大变更安全设施验收评价报告					
评价人员	姓 名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编号	资格等级	专业能力	签 字
项目负责人	薛 磊	1600000000200330	028481	二级	水工结构	薛磊
项目组成员	张 慈	S011021000110193000520	038723	三级	采矿	张慈
	王 虎	1800000000300277	034844	三级	安全	王虎
	肖力嘉	1200000000300243	023976	三级	机械	肖力嘉
	郭春波	S011011000110202000149	042122	二级	地质	郭春波
	苏 鑫	1700000000300467	031621	三级	通风	苏鑫
	吴玉坤	0800000000207978	014022	二级	电气	吴玉坤
报告编制人	薛 磊	1600000000200330	028481	二级	水工结构	薛磊
报告审核人	徐德庆	S011021000110201000305	013470	一级	安全	徐德庆
技术负责人	周景岭	S011021000110201000316	007997	一级	通风	周景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春荣	1100000000300633	019363	三级	安全	王春荣

前 言

本溪昌泰石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2 月 26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曾荣生，经营范围为饰面用花岗岩露天开采；石材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溪昌泰石材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以招拍卖挂牌出让方式获得本溪市南芬区下马塘镇太平山饰面用花岗岩采矿权。目前该矿持有本溪市南芬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505670480568D，营业期限：2008 年 02 月 26 日至长期；本溪市自然资源局签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2105002011017130104988，有效期限：2019 年 8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9 日。

2009 年 5 月，本溪昌泰石材有限公司委托本钢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为该项目编制《本溪昌泰石材有限公司矿山开采初步设计》及《本溪昌泰石材有限公司矿山开采初步设计安全专篇》，设计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方式，公路开拓—汽车运输。开采工艺采用全部使用机械化开采，设计确定生产台阶高度为 10m，分台阶高度为 25m。矿山在基建过程中，随着矿体的揭露，发现矿山西北地表 558m 以上围岩硬度较大，仅机械开采无法进行围岩剥离，需新增爆破相关内容，且原设计距今时间较久，原设计无法满足现阶段开采工艺参数。故本溪昌泰石材有限公司委托沈阳嘉纳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本溪昌泰石材有限公司（饰面用花岗岩矿）露天开采建设项目初步设计重大变更》及《本溪昌泰石材有限公司（饰面用花岗岩矿）露天开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重大变更》。2023 年 4 月 3 日，《本溪昌泰石材有限公司（饰面用花岗岩矿）露天开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重大变更》通过本溪市应急管理局审查并出具《市应急管理局关于本溪昌泰石材

有限公司（饰面用花岗岩矿）露天开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重大变更的批复》（本应急函字〔2023〕6号）。

在《安全设施设计重大变更》通过审查后，本溪昌泰石材有限公司分别委托中钰矿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中晟源监理有限公司对设计的工程进行了施工和监理，施工工程于2023年6月30日竣工。施工单位于2023年6月30日出具了《本溪昌泰石材有限公司（饰面用花岗岩矿）露天开采建设项目施工总结报告》（以下简称《竣工报告》），监理单位于2023年6月30日出具《本溪昌泰石材有限公司（饰面用花岗岩矿）露天开采建设项目监理总结》（以下简称《监理报告》）。在施工完成后随即进入试生产阶段。经过一段时间的试生产，安全设施达到设计要求，具备安全设施验收评价的基本条件。

本溪昌泰石材有限公司在基建完成后便委托我辽宁力康职业卫生与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其进行安全设施验收评价。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根据项目情况，组织成立了相应的安全验收评价小组，赶赴现场收集、查阅了相关资料，对其进行现场勘查。我公司项目组于2023年8月31日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勘察。

在确定其满足安全设施验收条件后，我公司按照《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安全验收评价导则》（AQ8003-2007）、《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编写提纲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6〕49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国家安监总局下发《关于规范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6〕14号）、《辽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辽安监非煤〔2018〕29号）等文件



和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本溪昌泰石材有限公司（饰面用花岗岩矿）露天开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重大变更安全设施验收评价报告》。



力康咨询
LIKANG CONSULTING

目 录

1 评价范围与依据.....	1
1.1 评价对象和范围	1
1.2 评价依据.....	1
2 建设项目概述.....	10
2.1 建设单位概况.....	10
2.2 自然环境及经济概况	12
2.3 地质概况.....	13
2.4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重大设计变更》概况	17
2.5 建设概况.....	25
2.6 施工及监理概况	33
2.7 试运行概况.....	35
2.8 安全设施概况.....	35
3 安全设施符合性评价	37
3.1 安全设施“三同时”程序单元.....	37
3.2 露天采场单元.....	38
3.3 采场防排水.....	40
3.4 矿岩运输系统单元	40
3.5 排土场单元.....	41
3.6 供配电系统单元	42
3.7 总平面布置单元	43

3.8 通讯系统单元.....	44
3.9 个人安全防护单元	44
3.10 安全标志单元	45
3.11 安全管理单元	45
3.12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单元	47
4 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50
5 评价结论.....	53
5.1 符合性评价结果	53
5.2 安全评价总体结论	55
6 附件.....	56
7 附图.....	57

力康咨询
LIKANG CONSULTING



5.1.10 安全标志单元

通过用安全检查表对安全标志单元进行了检查,该单元共检查了 2 项,2 项目不符合要求。矿山应按照《初步设计重大变更》、《安全设施设计重大变更》要求设置相关警示标识和爆破警戒线。

5.1.11 安全管理单元

对建设项目的组织与制度子单元用安全检查表进行了 13 项检查,12 符合要求,1 项不符合要求。检查结果表明,该矿的安全生产管理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初步设计重大变更》、《安全设施设计重大变更》的规定和要求,安全生产管理能适应安全生产需要。

5.1.12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单元

对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单元通过安全检查表的 13 项检查,符合项为 8 项,不涉及项为 5 项。检查结果表明,该矿目前无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5.2 安全评价总体结论

通过使用安全检查表法对第三章各单元安全设施进行的检查,共检查 12 个单元,72 项检查项,不涉及项 4 项,合格项 66 项,不合格项 2 项,不合格率为 $4.6\% < 5\%$,符合要求。故本次验收评价认定,本溪昌泰石材有限公司（饰面用花岗岩矿）露天开采建设项目按照《初步设计重大变更》及《安全设施设计重大变更》进行了施工,并设置了满足《初步设计重大变更》及《安全设施设计重大变更》要求的安全设施,符合安全设施验收的条件。

